

# 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型第 7 号组合第 31 期

## 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认购投资组合名称	封闭式第 7 号组合第 31 期（以下简称“本组合”）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中低风险
适合客户	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经我司代销机构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结果为“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组合。
本组合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型
预期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6.00%（此处收益率为扣除相关资费后投资者预期净收益率）
产品管理人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
发售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的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份额为 1 万元，超出部分以 1000 元整数递增。
本组合认购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2: 00—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00；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组合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组合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本组合成立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则本组合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起息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则本组合起息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到期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如本组合成立日调整的，则本组合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利益分配日	本组合到期后，相关款项将在组合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从本组合的托管帐户划出，平安银行将在上述款项划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各份额持有人指定的本人银行帐户。
产品存续期限（天）	339 天
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国债、协议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国

	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
<b>费率结构</b>	
<b>资产管理费</b>	0.15%/年，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0.15%/当年实际天数
<b>资产托管费</b>	0.05%/年，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0.05%/当年实际天数
<b>投资咨询顾问费</b>	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分为固定和浮动投资咨询顾问费两部分。固定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浮动部分到期一次性支付。 固定投资咨询顾问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成立日基金净值×0.00% 浮动投资咨询顾问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总资产-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委托人应得收益及本金的总和-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固定投资咨询顾问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有）。 产品到期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总体投资咨询顾问费最低为 0。
<b>税款</b>	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 特别提示：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委托人的自身情况。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人员或向网点工作人员咨询。

募集公告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产品按法规规定，所述预期收益结果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承诺。

# 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型第 7 号组合第 32 期

## 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认购投资组合名称	封闭式第 7 号组合第 32 期（以下简称“本组合”）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中低风险
适合客户	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经我司代销机构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结果为“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组合。
本组合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型
预期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6.10%（此处收益率为扣除相关资费后投资者预期净收益率）
产品管理人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
发售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的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份额为 1 万元，超出部分以 1000 元整数递增。
本组合认购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2:00—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00；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组合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组合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本组合成立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则本组合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起息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则本组合起息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如本组合成立日调整的，则本组合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利益分配日	本组合到期后，相关款项将在组合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从本组合的托管帐户划出，平安银行将在上述款项划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各份额持有人指定的本人银行帐户。
产品存续期限（天）	399 天
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国债、协议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
<b>费率结构</b>	

<b>资产管理费</b>	0.15%/年，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0.15%/当年实际天数
<b>资产托管费</b>	0.05%/年，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0.05%/当年实际天数
<b>投资咨询顾问费</b>	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分为固定和浮动投资咨询顾问费两部分。固定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浮动部分到期一次性支付。 固定投资咨询顾问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成立日基金净值×0.00% 浮动投资咨询顾问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总资产-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委托人应得收益及本金的总和-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固定投资咨询顾问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有）。 产品到期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总体投资咨询顾问费最低为 0。
<b>税款</b>	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 特别提示：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委托人的自身情况。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人员或向网点工作人员咨询。

募集公告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产品按法规规定，所述预期收益结果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承诺。

# 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型第 7 号组合第 33 期

## 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认购投资组合名称	封闭式第 7 号组合第 33 期（以下简称“本组合”）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中低风险
适合客户	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经我司代销机构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结果为“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组合。
本组合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型
预期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6.10%（此处收益率为扣除相关资费后投资者预期净收益率）
产品管理人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
发售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的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份额为 1 万元，超出部分以 1000 元整数递增。
本组合认购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2:00—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00；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组合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组合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本组合成立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则本组合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起息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则本组合起息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如本组合成立日调整的，则本组合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利益分配日	本组合到期后，相关款项将在组合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从本组合的托管帐户划出，平安银行将在上述款项划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各份额持有人指定的本人银行帐户。
产品存续期限（天）	430 天
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国债、协议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
<b>费率结构</b>	

<b>资产管理费</b>	0.15%/年，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0.15%/当年实际天数
<b>资产托管费</b>	0.05%/年，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0.05%/当年实际天数
<b>投资咨询顾问费</b>	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分为固定和浮动投资咨询顾问费两部分。固定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浮动部分到期一次性支付。 固定投资咨询顾问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成立日基金净值×0.00% 浮动投资咨询顾问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总资产-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委托人应得收益及本金的总和-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固定投资咨询顾问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有）。 产品到期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总体投资咨询顾问费最低为 0。
<b>税款</b>	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 特别提示：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委托人的自身情况。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人员或向网点工作人员咨询。

募集公告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产品按法规规定，所述预期收益结果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承诺。